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自願公告
行政總裁增加持股量

本公告乃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潔琳女士(「李女士」)告知，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按平均每股21.7008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場內購買合共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緊隨上述李女士所進行的股份購買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合共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